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综〔2015〕64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 年彩票公益金 筹集安排和使用情况的通告

按《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的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 年彩票公益金筹集、安排和使用情况通告如下：

一、彩票销售及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4 年，我区共销售彩票 829,315.67 万元（其中：福利彩票销售 708,822.45 万元，体育彩票销售 120,493.22 万元）；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提取彩票公益金 230,142.42 万元，按 50：50 的比例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上缴中央 115,071.21 万元，广西地方留成 115,071.21 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 101,056.51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14,014.70 万元）。

2014 年，逾期未兑奖奖金金额 3,487.91 万元（其中：

福利彩票逾期未兑奖奖金金额 2,958.18 万元，体育彩票逾期未兑奖奖金金额 529.73 万元)。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5,187.37 万元（其中：返还市县即开型彩票公益金 15,257.16 万元）。

（一）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2。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2014 年，我区继续对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进行资助，并安排了备灾仓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共安排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6631 个，资助金额 85,187.37 万元。各个项目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下拨到项目所在单位，多数项目已经完成。

（三）项目社会效益。

1. 收养类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加强。

我区利用彩票公益金加大对收养类单位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完成 3000 多个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截止 2014 年末，全区共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8200 多个。通过实施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有效地改善了五保供养对象的居住环境，加快我区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 城乡老年服务能力稳步提高。

2014年，全区投入2.30亿元实施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00多个，推动22个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改革，养老床位增长2.08万张，进一步提高社会基本养老服务的保障能力。同时，在全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初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社会中介组织市场化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机制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居家养老机构运行模式，全区有20多万名老年人享受到了居家养老服务。投入2250万元扶持750个村级示范性老年协会建设，受扶持的村级老年协会组织机构健全、章程制度规范、基础设施完善、活动开展正常，充分发挥了农村养老辐射作用，丰富了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不断提升。

2014年，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救助类项目建设34个，资助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县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建项目。目前已建成项目16个，在建项目7个，未动工项目11个。通过实施这些项目，我区市、县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机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夯实，救助机构环境明显改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救助管理工作方式和专项救助行动进一步深化，极大地方便了临时困境人员的求助，充分发挥了救助管理工作作为

托底性民生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更好的救助环境，体现了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4. 殡葬改革事业得到促进。

2014年，我区投入彩票公益金5060万元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殡仪馆的新建、火化炉改造、馆容馆貌改造以及殡仪馆其他设施改造等，年度完成殡葬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26个，在建项目4个，未动工项目7个。通过近年来彩票公益金对殡葬事业的持续投入，使我区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有效改善了殡仪馆服务环境和工作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有效推动了人们丧葬风俗观念的进步，推动了城乡结合部殡葬改革的进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全区遗体火化率持续提高，对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 农村幸福院项目扎实开展。

2014年，彩票公益金资助的1395个农村幸福院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解决了农村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文娱活动、情感交流的场所需求，满足了农村老年人在日间吃饭、休息和开展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充分保障了农村老年人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等各项合法权益，健全了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有效破解了农村养老服务难题，补平了农村养老服务的短板。

6. 其他各项社会福利事业得到蓬勃发展。

一是继续为养老服务机构 13698 名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项目资金 143.83 万元。创新性地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避免了养老机构的经济损失，提高了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极大地促进了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110 个，项目资金 50 万元，为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矫治康复，为他们回归家庭，走向社会创造条件，唤起社会的慈善意识，提升社会的文明程度。**三是**开展为养老服务机构订阅老年书报活动，共赠阅 1.80 万份报纸。**四是**实施社会工作培训项目，举办社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实务、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儿童社会工作培训、“三区”社会工作培训等培训班，共计 15 期。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了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五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向 3 个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期限一年。项目实施点在两个社区，为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等困境群体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探索社区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服务机制，为推动社区社会工作发展起到了示范作用。

三、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4 年，自治区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97.58 万元（其中：返还市县彩票公益金 2,852 万元）。

（一）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自治区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4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自治区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8,745.58万元，支出具体项目如下：

(1) 用于全民健身计划5,748.97万元，其中：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和体育健身器材经费4,988.78万元；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463.25万元；其他296.94万元。

(2) 用于奥运争光计划2,996.61万元，其中：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1,508.51万元；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1488.10万元。

2. 各市县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4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各市县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2,852万元，支出具体项目如下：

(1) 用于全民健身计划2,430.35万元，其中：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和体育健身器材经费1,712.46万元；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59.39万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597.77万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54.49万元；其他6.24万元。

(2) 用于奥运争光计划407.28万元，其中：举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大型体育赛事82.01万元；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74.02万元；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111.50万元；支持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运动会34.44万元；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18.59万元；其他86.73万元。

(3) 用于其他体育支出14.37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4年，我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实施为解决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开展群体活动和补助竞赛经费起到了积极的辅助作用。各个项目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执行进度较为顺利。

（三）项目社会效益。

我区体育事业的发展一直得益于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助力，为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唱响了“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旋律。

2014年我区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8,179.32万元，全力支持“全民健身工程”，使广大群众的休闲娱乐方式多了一种健康有益的选择。近年来，在村头、街头、公园、社区、校园等活动场所，多种多样、五彩缤纷的健身路径和篮球场、乒乓球台陆续呈现在了群众的身边，构建了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服务体系，缓解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健身需求与场地设施严重不足的矛盾。还举办各类群众体育运动会，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健身需要，呈现出“全区联动，全民运动”的体育健身热潮。

自体育彩票发行以来，奥运争光计划始终是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使用方向之一。2014年我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奥运争光计划3,403.89万元，从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到运动员和运动队器材、训练、比赛经费的保障，从综合性体育场馆建设到各种大中型体育赛事的举办，体育彩票公益金全力支持着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促进了我区体育事业发展。

四、统筹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4年，我区统筹彩票公益金6,610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其中：安排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经费2,010万元，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无线发射台建设经费2,000万元；安排残联部门贫困重性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救助、贫困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体育经费2,500万元；安排文化部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经费100万元。

统筹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除社会福利、体育事业以外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有助于进一步彰显彩票的社会公益性。

- 附件：1. 201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表
2. 201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3. 2014年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表
4. 2014年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11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彩票名称	彩票销售量	公益金筹集		
		小计	上缴中央	地方留成
合计	708,822.45	202,113.02	101,056.51	101,056.51
电脑彩票	557,925.52	171,933.65	85,966.83	85,966.82
即开型彩票	45,038.17	9,007.63	4,503.81	4,503.82
中福在线	105,858.76	21,171.74	10,585.87	10,585.87

201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效益	备注
合计	6631	85187.37			
五保村、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3299	17600	投入3299万元开展五保村、乡镇敬老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配置项目3299个,目前在建项目5个,其余项目均已实施。	提高了全区五保集中供养能力,满足了当地部分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需要,有效地改善了他们的居住环境。使全区乡镇敬老院的布局、设施、功能等更加完善,有效地改善了五保对象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提高了我区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水平。	
城乡风貌改造工程	83	500	投入500万元,对共83个敬老院和五保村进行立面改方面的维修改造。2014年已全部完成任务,其中维修改造乡镇敬老院23个、五保村60。	有效地改善了五保对象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推进了城乡风貌改造工作。	
城乡低保子女教育	112	700	已将低保子女上大学经费下达各地组织实施	解决低保家庭子女上大学路费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低保家庭子女上大学难的问题,确保低保家庭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上不起大学。	
光荣院	24	1000	已完成项目21个,其余3个项目因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等原因暂未动工。	项目的建成将给我区优抚对象提供舒适的休养环境,为优抚对象集中供养提高了保障。	
烈士纪念建筑	1	200	在建1个。	有效地提升了烈士纪念建筑物服务功能。	
复退军人医院	1	250	在建1个。	进一步完善医院硬件设施,提升优抚对象服务和保障水平。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166	2000	166家机构得到政府补贴。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采取补贴的形式吸引区内外养老机构到广西投资兴办。	
社会福利园区项目	11	2490	11个项目已全部开工,2016年将全部竣工。	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升社会福利园区服务民政对象的能力。	
儿童福利机构	8	1800	新建和改扩建儿童福利项目8个,已全部开工。	有效改善了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质量,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农村幸福院	1395	4500	已建成农村幸福1395个,已全部建成。	解决了农村老年人日间生活照料、文娱活动、情感交流所需的场所,满足了农村老年人在日间吃饭、休息和开展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充分保障了农村老年人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等各项合法权益,健全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有效破解了农村养老服务难题,补平了农村养老服务的短板。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及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等项目	133	12345	已开展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等项目133个。	为加快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达到中央要求的平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30张的目标,满足了老年人生活照料、娱乐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的需求。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88	3200	已建成63个项目,在建23个项目,未动工的有2个项目。	建成后的社区服务设施在功能规划上,突出综合服务功能,优先保证社区居委会的办公条件和必要的社区活动场所,将办公面积最小化、服务活动面积最大化;社区办公场所一律往高楼层安排,为社区居民服务活动场所往低楼层安排。在室内布置上避免行政机关倾向,杜绝衙门作风,实行敞开式办公,设置了“一站式”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劳动保障、社会救助、计生卫生、综治司法等与居民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及文体教育、便民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社区事务。同时,各社区还根据场地大小的实际,分别设置有党员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康复健身室、书画室、图书室。	
殡葬基础设施	37	5060	已完成殡葬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26个,在建项目4个,未动工项目7个。	有力推进当地殡葬改革,集中办丧事,改革当地厚敛厚葬的传统丧葬习俗,有利于提倡节俭办丧事,有利于禁止乱埋乱葬和封建迷信活动,从而节约土地,减轻群众负担,促进当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了设施设备现代科技含量,增强了环保性能,同时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殡仪服务需要,促进当地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201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效益	备注
救助类单位	34	3000	已建成16个项目,在建7个项目,未开工的有11个项目。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硬件设施,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	
救灾仓库	40	4450	已建成26个项目,在建13个项目,未开工的有1个项目。	发挥了储备救灾物资作用,增强了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确保辖区内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在24小时内到位。	
村级老年协会示范点扶持项目	750	2250	全区750个村级老年协会示范点在2014年底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老龄办关于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意见和广西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全部完成任务。	已扶持750个村级示范性老年协会建设,每个扶持3万元,共2250万元。受扶持的村级老年协会达到组织机构健全、章程制度规范、基础设施完善、活动开展正常,丰富了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在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治区配套社区为老服务项目	88	176	为全区88个村级老年协会示范点在2014年底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老龄办关于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意见和广西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全部完成任务。	根据全国老龄办下发的《关于做好2013年农村老年协会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全国老龄办【2014】7号)精神,我区获得“农村老年协会建设项目”补助金额88万,帮扶88个农村老年协会,每个协会帮扶金额为1万元。我区在中央资金补助基础上,按1:2比例进行资金配套,为此共配套资金176万元,受扶持的村级老年协会达到组织机构健全、章程制度规范、基础设施完善、活动开展正常,丰富了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在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等服务项目经费	64	1795	全区有20万多名老年人和其他服务对象享受到了居家养老服务	为全区20万老年人和其他服务对象提供了居家养老等服务保障,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社会中介组织市场化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机制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居家养老机构运行模式。	
市县即开型福利彩票公益金	269	15257.16	已将市县即开型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各市县,由各市县具体组织实施。	福利设施得到改善,提高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老年人、荣誉军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娱乐、康复环境。	
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协会订阅老年书报补助	1	180	用此项资金为全区每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协会购买并赠阅1-2份《广西老年报》,共赠阅27692份报纸。	根据中央有关“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龄工作方针和国家全国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社区读书活动精神,从2010年起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读书和读报活动,改善和丰富全区老年协会和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等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用力地推动了学习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居家养老服务	1	30	用此项资金,通过定点社区领取、网上申领、社区居委会申领和各种活动现场申领的形式,在2014年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的老年人免费发放了5万条防走失蓝手环,其中南宁市19038条、柳州市12938条、桂林市18024条。“12349”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对领取蓝手环的老年人进行系统录入回访工作,并免费提供了一年的防走失服务。	通过免费发放5万多防走失蓝手环并免费提供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受益面广,2014年通过蓝手环和相关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共找到走失老人800多人次,得到老同志及其家属的好评。全国老龄办、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上海东方卫视、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光明日报及广西等几十家媒体都对广西“防走失蓝手环”给予了充分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培训项目	1	100	已完成培训项目5个,共举办培训班15期。	提高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服务能力,提高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100	已完成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个。	在两个社区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社区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等困境群体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探索社区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服务机制,为推动社区社会工作发展起示范作用。	
全区民政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示范项目	1	400	已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7个,已完成17个,正在实施10个。	在低保、优抚、流浪救助、农村五保服务领域,通过资源整合、给服务对象增能等方式,增强他们自理能力;在军休人员服务领域,通过开展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满足其心理需求和社会需求;在复退精神病人服务领域,通过社会工作专业视角,对患者提供专业服务,消除社会歧视,让患者享受到更好地服务;在老年人和残疾孤儿服务领域,实现老年人入院适应、康复娱乐,儿童社会适应和心理辅导以及工作人员心理解压和素质拓展等目标。	

201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效益	备注
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1	100	继续实施为全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共为246个养老机构, 13698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创新性地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避免了养老机构的经济损失, 提高了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 极大地促进了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配套经费	1	50	用于配套民政部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经费, 共为110名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治疗。	为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矫治康复, 为他们回归家庭, 走向社会创造条件, 唤起社会的慈善意识, 提升社会的文明程度。	
福利彩票维稳爱心基金	1	450	已资助广西见义勇为基金等, 按计划做好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见义勇为、扶危济困、抢险救灾、舍己救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支持见义勇为工作, 既符合福利彩票的发行宗旨, 是展现广西福彩社会形象的理想平台, 也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义不容辞的义务, 资助广西见义勇为基金关爱见义勇为者, 既能营造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新风尚, 又能避免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发生。为维护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对困难群体提供资金上的关爱, 让帮扶对象实实在在感受到福彩的关怀和温暖。	
其他	20	5204.21	已完成项目20个, 荣誉军人康复中心、假肢中心等优抚福利机构在建项目8个	福利设施得到改善, 提高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更好地为老年人、荣誉军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娱乐、康复环境。	其他含康复中心、优抚医院、假肢康复中心等项目

附件3

2014年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彩票名称	彩票销售量	公益金筹集		
		小计	上缴中央	地方留成
合计	120,493.22	28,029.40	14,014.70	14,014.70
电脑型彩票	110,732.75	3.00	13,038.65	13,038.65
即开型彩票	9,760.47	1,952.10	976.05	976.05

2014年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状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群众体育							竞技体育							其他类
		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其他	小计	举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大型体育赛事	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支持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运动会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其他	小计		
合计	11,597.58	6,701.24	522.64	597.77	54.49	303.18	8,179.32	82.01	1,582.53	1,599.60	34.44	18.59	86.73	3,403.89	14.37	
自治区本级	8,745.68	4,988.78	463.25	-	-	296.94	5,748.97	-	1,508.51	1,488.10	-	-	-	2,996.61	-	
各市小计	2,852.00	1,712.46	59.39	597.77	54.49	6.24	2,430.35	82.01	74.02	111.50	34.44	18.59	86.73	407.28	14.37	
南宁市	779.99	486.33	-	188.66	25.00	-	699.99	-	-	40.00	10.00	10.00	20.00	80.00	-	
柳州市	253.64	138.30	38.93	31.21	20.99	-	229.43	5.64	-	-	2.00	-	13.69	21.33	2.88	
桂林市	300.80	241.73	-	4.67	-	-	246.40	24.00	-	-	0.40	-	30.00	54.40	-	
梧州市	169.82	58.76	8.00	51.72	-	-	118.48	7.00	26.70	-	-	6.96	10.68	51.34	-	
北海市	171.13	119.28	-	-	-	-	119.28	-	28.17	17.00	-	-	3.83	49.00	2.85	
防城港市	75.50	5.00	-	70.50	-	-	75.50	-	-	-	-	-	-	-	-	
钦州市	99.85	85.13	-	10.98	-	-	96.11	-	-	-	1.74	-	-	1.74	2.00	
贵港市	206.79	150.79	2.00	51.00	1.00	-	204.79	-	-	2.00	-	-	-	2.00	-	
玉林市	31.15	11.25	2.00	17.90	-	-	31.15	-	-	-	-	-	-	-	-	
百色市	310.42	193.41	-	63.87	3.50	-	260.78	23.81	-	-	20.30	1.63	3.21	48.95	0.69	
贺州市	112.69	72.64	-	1.23	0.27	6.00	80.14	-	2.55	30.00	-	-	-	32.55	-	
河池市	229.81	93.97	2.46	73.31	0.80	0.24	170.78	17.56	16.60	22.50	-	-	1.20	57.86	1.17	
来宾市	34.13	9.83	6.00	13.30	1.00	-	30.13	4.00	-	-	-	-	-	4.00	-	
崇左市	76.29	46.04	-	19.42	1.93	-	67.39	-	-	-	-	-	4.12	4.12	4.79	